

河南国医学院文件

河国医〔2026〕53号

河南国医学院学业导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的学业导师工作制度，发挥专业教师在本科生学业发展过程中的“导学”作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个性培养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业导师是开展大学生班级学业管理的重要力量，是督促大学生学习、顺利完成学业的主要责任人和指导者，是对本科生的学业规划、专业学习、创新创业能力、综合素质培养等负有指导责任的教师。

第三条 学业导师工作实行校、院两级负责制，教务处负责对学业导师工作进行整体规划、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各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主抓此项工作，按照学校相关要求，组织

好学业导师的选聘、日常管理及考核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承担学业导师工作是教师教书育人应尽的责任，每位教师应自觉服从学校及教学学院的安排，积极承担学业导师工作，认真履行学业导师职责。

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

第五条 学业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和政策水平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，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稳定；热心学生学业管理工作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，熟悉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规定，对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条件、发展动态及社会需求有较清晰地了解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责任心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，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工作踏实，身体健康；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第六条 学业导师实行聘任制，原则上每届任期四年或五年，鼓励跟班连任。

第七条 学业导师为兼职岗位。每个行政班级必须配备 1 名学业导师，每名学业导师所带班级最多不能超过 2 个。

第八条 学业导师由各教学学院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进行选拔和聘任，一般应从本教学学院对应学科专业教师中选聘。学业导师的选聘结果须于每年的 9 月份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教学

校长审批后，以学校文件形式公布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

第九条 学业导师应持续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成长状况，针对不同年级的学习特点，在专业学习、学业规划、学习方法等方面加强指导，引导学生更好地成长成才。具体职责有：

（一）价值观引导。全面关心学生成长，充分发挥教书育人和立德树人职责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引导学生健康、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专业引导。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、教学计划，培养学生学习兴趣。

（三）学业及职业规划指导。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发展态势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，确定四（或五）年学业发展目标以及就业方向、考研或创业等职业发展目标，指导学生拟定大学期间的学习规划，帮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，传授就业技能，做好考研指导，引导学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四）管理制度宣传。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，负责学籍管理、考试管理、学位授予等政策解答。

（五）课程学习指导。全面负责学生选课指导，针对学生个性化需求，引导学生合理选修课程或辅修专业等。解答学生学习问题，加强学生学习态度、学习方法、学习习惯的引导，引导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。引导和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训练

项目、科研活动等，开拓学生专业视野，增强学生专业兴趣。

（六）学业警示与学业帮扶。关心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学习心理，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。做好班级学生的学业警示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学业帮扶，帮助学生分析原因，制定学习计划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后 1 周内，学业导师需组织学生见面会，了解学生情况，分析学生学习成绩，沟通交流学期工作计划。

第十一条 学业导师要与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，采取集中指导与分散指导相结合、定期指导与不定期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每月集中指导不少于 2 次，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；每学期要针对本班学生在学习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，至少参加或主持召开两次班会；一般要求随班听课每月不少于一次；学业导师可通过专题讲座、座谈讨论、个别谈心和电话、网络等交流形式，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和学习情况，指导并解答学生在成长成才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 每学期学业导师需填写《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记录》，强化过程管理，确保指导效果。学校应结合期初、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对学业导师工作进行督查，学校将定期抽查各教学学院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，作为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一个重要评价指标。

第五章 考核及待遇

第十三条 学业导师工作每学年（7月份）进行考核一次，由各教学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制订考核方案并进行集中考核，教务处将根据考核方案进行现场督查。考核方案和结果经教学院长、院长签字并盖章后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教学学校长签字后，上报人事处统一发放相应课时补助。

第十四条 学业导师的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所在学院学业导师总人数的 15%。

第十五条 学业导师的待遇以课时补助形式发放，每年给予 $n \times k$ 个学时的课时补助（ n 为所指导班级学生总人数； k 为考核系数，优秀 $k=1.2$ ，合格 $k=1$ ，不合格 $k=0$ ），每个学时按 30 元标准发放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业导师应予以解聘：

- （一）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；
- （二）言行违悖师德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（三）不能认真履行学业导师工作职责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不得从事学业导师工作的情形。

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学业导师者，应提前 1 个月向学院提交辞聘申请。在任期内选聘他人的，学院应提交书面申请，经主管教学院长、院长签字并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校领导

审批后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河南国医学院办公室

2026年9月1日印发
